

关于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可转债 A 份额本次定期折算期间约定年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可转债 A 份额（基金代码为：“150164”，基金简称为“可转债 A”）约定年收益率的相关规定：可转债 A 份额约定年收益率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税后）+3%”，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税后）以每个定期折算期间首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鉴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 1.50%，因此可转债 A 份额本次定期折算期间约定年收益率为 4.50% (=1.50%+3%)。

风险提示：

本基金可转债 A 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可转债 A 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
-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fund.com.cn>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 日